

全國律師聯合會

第2屆第4次常務理事會紀錄

時間：113年6月22日（星期六）上午10:00

地點：實體、線上混合

實體：本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線上：<https://meet.google.com/afm-uifw-sgf>

政府機關代表：法務部檢察司 周科長元華

主席：尤理事長美女

出席：(常務理事應到15位，實到15位)

副理事長－盧世欽、黃幼蘭。

常務理事－徐建弘、陳澤嘉、周元培、吳梓生、林仲豪、吳俊達、許正次、邵瓊慧、黃馨慧、林俊宏、柏仙妮、王永森。

列席：李文中監事會召集人、李玲玲常務監事、蔡順雄秘書長、劉中城副秘書長、卓心雅副秘書長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參、第2屆第10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執行情形(會議紀錄如附件1)：

- 1、函復「銓敘部」，推薦黃幼蘭副理事長為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評審委員。
- 2、通過辦理第3屆全律會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監事、會員代表選舉之選務時程表，已於113年5月30日上網公告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全體會員。
- 3、有關高雄律師公會承辦第1屆全國律師聯誼會&第77屆律師節慶祝大會，決議如下：
(一)第一天上午之國際研討會，同意本會與高雄律師公會均攤(約需負擔7萬元)。
(二)由本會另外編列預算上限150萬元補助「全國律師聯誼會」辦理經費。
- 4、通過「全國律師聯合會體育活動經費審核標準」，如**附件2**。
- 5、通過本會與LAWASIA於113年7月12日合辦國際仲裁研討會計畫及相關預算，議程如**附件3 P.24**，目前正受理報名中。
- 6、有關「務實法律事務所」蔡鴻斌律師函請本會就假設案例是否違反律師法第34條及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釋疑乙案，黃幼蘭副理事長已提供「律師懲戒委員會」實務見解予「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並由「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修正後送理監事群組

確認後定稿，已函復蔡律師在案。

- 7、有關「高雄律師公會」函詢「對於已除名律師之未結申訴案件應如何處理」乙案，已依「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函復該會在案。
- 8、有關「台北律師公會」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4 項之適用疑義乙案，已依「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函復該會在案。
- 9、由林仲豪常務理事組成專案小組，以就鄰近國家或地區律師產業發展狀況蒐集與彙整後提會報告後，再提供會員參酌。
- 10、通過「ESG (企業永續經營)法律」為專業領域進修科目。
- 11、為順利完成本會 APP，已聘請黃嘉宏先生為採購之諮詢顧問，為期一年。
- 12、就本會會務人員 113 年端午節、中秋節津貼，依往例辦理。
- 13、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函邀本會協辦【2024 年刑事法與憲法的對話國際學術研討會】(113 年 10/12-10/14) 並惠請贊助經費乙案，依審查委員會意見通過，即同意參與協辦，並積極爭取推薦刑事法領域學有專精之代表參與與談，並贊助 20 萬元。
- 14、由於今年理監事仍為同屆期，故有關優秀公益律師評選小組維持 112 年人選，即尤美女理事長為召集人；謝以涵監事、陳孟秀理事、張百欣當然理事；「B 型企業協會」黃惠敏秘書長、「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怡碧執行長、「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黃旭田董事長、「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中分會」陳怡成前主委為評選小組成員。

肆、會務工作報告

- 1、本會於2024年5月25日以「Taiwan Bar Association」正式加入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 (國際律師協會, IBA) 成為IBA國家層級會員 (Full Member Organization)。

聯合國於1945年成立後，IBA隨即於1947年成立。IBA是一個全球性的律師及律師公會的組織。IBA成立之目的就是要保障人權與維護法治，希望藉由IBA的論述與力量，促進全世界之穩定與和平發展。發展至今，IBA已經演變成擁有來自170個國家、超過190個律師公會、及總數達八萬多名會員之龐大國際組織，並在各個領域均有專家群，隨時準備對瞬息萬變之全球法律議題提出建議與計畫。

本次本會以國家層級會員 (Full Member Organization) 身分加入IBA，這是台灣律師界在國際法律社群中的一個重要里程碑，也為台灣法律專業人士爭取了更多於國際發聲的機會，不僅是對台灣律師專業能力和國際地位的高度肯定，也體現了全國律師聯合會及前身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多年來持續於國際場域與世界各國律師公會連結的努力和堅持。在此也感謝已先行Sustaining Member Organization身分加入IBA的台北律師公會給予許多建議，協助推動全國律師聯合會的申請案。

本會對此歷史性的一刻感到無比自豪，並將會繼續努力，為台灣法律專業的國際化與世界接軌作出更多貢獻。

- 2、113年5月25日，「基隆律師公會」假美堤河濱公園壘球場舉辦「2024全國律師盃軟式慢壘邀請賽」，本會由「體育委員會」黃盈舜主委代表出席。
園壘球場。
- 3、113年6月6日，「最高檢察署」邢泰釗檢察總長率李濠松檢察官、林錦鴻檢察官拜會本會，就最近詐騙案律師多人涉案，所謂偵查不公開的紅線如何拿捏交換意見並商討合辦研會的可能性。本會由尤美女理事長、蔡順雄秘書長、「刑事程序法委員會」黃任顯主委、林俊宏常理、「司法改革委員會」江榮祥主委出席。
- 4、113年6月6至8日，第34屆亞洲律師公會會長會議由「香港律師會」舉辦，因政治因素，本會爭取由盧世欽副理事長、國際事務委員會主委謝宏明代表線上出席6月8日會長會議，並發表區域報告；且由律師業務發展委員會副主委陳正和律師於6月7日開幕當天就律師業務自由化議題以視訊方式與談，獲得與會者一致好評。
- 5、113年6月13日，113年第3次六師聯誼會(律師、會計師、醫師、建築師、牙醫師及中醫師)輪本會主辦，當日蕭美琴副總統蒞臨，致詞中感謝六師在各專業領域表現優異，且因此讓台灣更有與國際對話的基礎，與世界連結，期盼未來與各領域共同合作，讓社會持續進步，讓台灣更好。
- 6、113年6月14日，第7屆「法官遴選委員會」、「法官評鑑委員會」、「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律師代表(各3名)開票，理事會推派張百欣當然理事、楊瓊雅當然理事、林孜俞理事；監事會推派楊銷樞監事、戴愛芬監事、謝以涵監事擔任選務人員，恭喜當選人
(1)第7屆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委員(律師代表)當選人：何志揚律師、李玲玲律師、楊晴翔律師。
(2)第7屆司法院法官評鑑委員會委員(律師代表)當選人：李慶松律師、范瑞華律師、徐建弘律師。
(3)第7屆法務部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委員(律師代表)當選人：盧永盛律師、林俊宏律師、李靜怡律師。
- 7、113年6月19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陳金德主委、陳為祥副主委等一行12人拜會本會，就(1)對於目前政府採購制度之精進建議；(2)對於機關委託法律專業服務之採購模式意見；(3)對於本會調解制度之意見，例如：調解委員會(即申訴審議委員會)之組成、調解費用妥適性、如何加速調解速度、如何精進調解程序及調解建議之正確性…等；(4)對於無法經由本會調解程序解決的爭議，業界希望能由仲裁解決，但機關普遍不信賴現

有仲裁制度，有何解決建議…等議題作意見交流，本會由尤美女理事長、蔡順雄秘書長、「公共工程委員會」黃豐玠委員、林孜俞協力理事、鄧湘全協力常務監事、「金融、證券及企業併購委員會」陳峰富主委、杜孟真委員、「ADR委員會」陳希佳主委、「行政法委員會」黃文承委員、「勞動法委員會」陳業鑫主委出席。

8、邱六郎請求加入臺中律師公會案，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字第143號民事判決駁回上訴如**附件4**。

9、追認LINE群組內決議：

為調查32期第1梯次被申訴學員是否具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16條第2項第1款及第3款之情事，組成專案調查小組，經該專案小組詳細調查完備後提出調查報告，提交理監事會確認通過。已依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19條的規定完成考評委員之推薦程序。(本件考評委員：<全律>范瑞華律師、游敏傑律師；<地方公會>林光彥律師、林煢琪律師)

伍、各委員會及各專案工作報告

1、113年5月27日，「律師權益維護暨申訴處理委員會」舉行委員會第6次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5**。

2、113年5月28日及6月4日，「刑事程序法委員會」舉行委員會第13次會議，繼續討論辯護人遵行偵查不公開規範指引。

3、113年5月31日，「中國大陸事務委員會」與「國際事務委員會」合辦「台商投資中國大陸的現況與展望」法律座談會，邀請在台北、北京、上海及香港執業之律師們，向國內各大工商團體分享其如何協助台商解決上述問題之經驗，以供中國大陸台商在投資當地所面臨的政策法律問題，能透過國內各大工商團體及法律專業人士之合作以取得更多專業諮詢與服務。

4、113年6月11日會館購置小組會議，商討會館標的及出價。

5、113年6月12日仲裁週第1次籌備會議於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及線上召開，會議紀錄仲裁協會整理中。

6、113年6月13日，「勞動法委員會」與「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共同辦理「勞動專業精進工作坊」。

7、113年6月13日，「ADR委員會」與「特許仲裁學會東亞分會臺灣支會青年事務委員會」、「眾才國際律師事務所」於113年共同舉辦 Cultivating a Career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研討會。

8、113年6月15日，「法律扶助委員會」舉辦「提高法律扶助酬金座談會」，邀請「法律扶助基金會周漢威執行長」、吳志光教授和各法扶分會長及本會理監事共同討論。

- 9、為讓會員們了解人工智慧發展、法律衝擊，並共同討論應對方向，「人工智慧發展與應對委員會」自 113 年 4 月 2 日起於每月星期二舉辦「AI Tuesday：—法律人與 AI 之夜」線上沙龍活動(共九場次)。設定 AI 相關主題，邀請各主題的專業人士引言，並與主持人對談還有與會線上討論，加深會員們對於 AI 議題的理解。目前已於 5 月 28 日；6 月 4 日、6 月 18 日辦理第五至七場次。
- 10、113 年 6 月 21 日，「司法改革委員會」與「人權委員會」、「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台北律師公會人權委員會」合辦「人性尊嚴與社會復歸：監所勞作金委員會」研討會。
- 11、取締假律師專案工作一覽表報告，如附件 6。

陸、本會代表參與外部會議報告，如附件 7。

柒、財務報告

- 1、113 年 3 月之全國執業費已於 113 年 5 月 31 日撥付各地方律師公會指定帳戶。

全國執業制分配款計算程式												
113年	全國執行律師職務人數	每人繳交費用	行政成本5%	扣除行政作業費5%餘額	扣除4%會務發展準備金	由業務費項下支出4%補足	結算後是否足夠	11個公會應分配款項(百位無條件捨去)	5個公會應分配金額(百位無條件捨去)	撥付日期	剩餘款	說明
3月	5764	\$ 700	\$ 201,740	\$ 3,833,060	\$ 153,322	\$ 153,322	達3100000元	\$ 200,000	\$ 180,000	113年5月31日	\$ 733,060	

- 2、本會 113 年 3、4 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如附件 8。

捌、討論事項

- 一、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法務部」為辦理該部「第 7 屆檢察官遴選委員會」律師代表聘任事宜，函請本會推薦律師 1 人擔任該委員會委員，如附件 9，請討論案。

說明：第 1 屆為劉宗欣律師（時任理事長）；第 2 屆為李玲玲律師（時任常務理事）；第 3 屆為吳光陸律師（時任理事長）；第 4 屆為紀互彥律師（時任理事長）；第 5 屆為林瑞成律師（時任理事長）；第 6 屆為陳彥希律師（時任理事長）。

決議：推薦黃幼蘭副理事長為「第 7 屆檢察官遴選委員會」律師代表。

- 二、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法律扶助基金會」函邀本會合辦「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研討會」（113 年 7 月 23 日）並惠請贊助經費事，如附件 10，請討論案。

說明：依「全國律師聯合會參與協辦其他團體所舉辦各類研討會、座談會之贊助經費準則」規定，已請審查委員會先行審查提出意見，如附件 11。

決議：依審查委員會意見辦理（即同意合辦，除委員會原簽請贊助經費 1 萬元外，以本會名義再補助 2 萬元）。

三、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法律扶助基金會」函邀本會合辦「原住民族法律扶助國際論壇」(113年9月4日)並惠請贊助經費事，如**附件 12**，請討論案。

說明：依「全國律師聯合會參與協辦其他團體所舉辦各類研討會、座談會之贊助經費準則」規定，已請審查委員會先行審查提出意見，如**附件 13**。

決議：依審查委員會意見辦理（即本會同意合辦，並補助活動經費 5 萬元）。

四、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本會於 2024 年 5 月 25 日以「Taiwan Bar Association」正式加入 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國際律師協會，IBA）成為 IBA 國家層級會員（Full Member Organization），6 月 19 日收到 IBA 來信檢送會員證書副本，並函請本會繳交會員年費 1,860 英鎊及推選三位律師代表【1. President/ Chairperson(First listed Council member)2. IBA Council Member(Second listed Council member)3. Bar Executive Officer】，如附件 16，請討論案。

決議：(一)依規定繳交年費。

(二)推選三位律師代表名單如下：

1. President/ Chairperson(First listed Council member)：尤美女理事長
2. IBA Council Member(Second listed Council member)：吳梓生常務理事
3. Bar Executive Officer：國際事務委員會謝宏明主委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

記 錄：羅慧萍

理事長：

尤 美 女